

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

[2016]第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宝山村民委员会、宝山村民委员会松林坪、关防二、关防三、土官村一、土官村二村民小组，松鹤村民委员会红石哨、阿普洛、阿黑洛、大鱼塘、洼哩顶、麻林坪、耍马灯、斯泼洛、松坡、洼里别二、界牌二村民小组，东坡村民委员会海巴洛阴山下、海巴洛阳山三、松坪子二、松坪子三、岔古落、高家坪村民小组，长胜村拉巴山、上、下冷独、核咱村民小组，虎跳峡街道居委会虹桥村民小组地段征用51.3086公顷集体土地作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虎跳峡镇宝山村民委员会、宝山村民委员会松林坪、关防二、关防三、土官村一、土官村二村民小组，松鹤村民委员会红石哨、阿普洛、阿黑洛、大鱼塘、洼哩顶、麻林坪、耍马灯、斯泼洛、松坡、洼里别二、界牌二村民小组，东坡村民委员会海巴洛阴山下、海巴洛阳山三、松坪子二、松坪子三、岔古落、高家坪村民小组，长胜村拉巴山、上、下冷独、核咱村民小组，虎跳峡街道居委会虹桥村民小组地段地段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宝山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9.9371公顷，宝

山村民委员会关防二、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.3180公顷，关防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.8759公顷，松林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6.2771公顷，土官村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1082公顷，土官村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1025公顷；东坡村民委员会岔古落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9385公顷，高家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3100公顷，海巴洛阴山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1910公顷，海巴洛阳山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7974公顷，松坪子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0929公顷、松坪子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9608公顷；长胜村民委员会拉巴山村民小组集体土地4.2532公顷、核咱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8123公顷、冷独上、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7507公顷；松鹤村民委员会阿黑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8886公顷、阿普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.7185公顷、大鱼塘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0240公顷、红石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7726公顷、界牌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7521公顷、麻林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4265公顷、耍马灯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1704公顷、斯泼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4358公顷、松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4300公顷、洼里别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1184公顷、洼哩顶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8245公顷；虎跳峡街道居委会虹桥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.0270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 费标准	安置补助 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耕地	9.4108	52.5-60万元/公顷		1.5万元/公顷
林地	28.8171	22.5万元/公顷		/
草地(牧草地)	0.3614	37.5-90万元/公顷		/

其他农用地	3.8571	15万元/公顷	/
建设用地	1.3921	15-60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7.4701	15万元/公顷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虎跳峡镇宝山村民委员会、宝山村民委员会松林坪、关防二、关防三、土官村一、土官村二村民小组，松鹤村民委员会红石哨、阿普洛、阿黑洛、大鱼塘、洼哩顶、麻林坪、耍马灯、斯泼洛、松坡、洼里别二、界牌二村民小组，东坡村民委员会海巴洛阴山下、海巴洛阳山三、松坪子二、松坪子三、岔古落、高家坪村民小组，长胜村拉巴山、上、下冷独、核咱村民小组，虎跳峡街道居委会虹桥村民小组	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一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六月二十一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

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

[2016]第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松、旺池卡居民小组，解放村民委员会康机村民小组，尼史村民委员会地段征用89.0646公顷集体土地作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松、旺池卡居民小组，解放村康机村民小组，尼史村民委员会地段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松居民小组集体土地8.4168公顷、旺池卡居民小组集体土地3.8662公顷，解放村康机村民小组集体土地6.3323公顷，尼史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70.4493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 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标 准
耕地	14.1590	52.5-120 万元/公顷		1.5 万元/公顷
林地	21.5569	22.5 万元/公顷		/
草地(牧草地)	42.6334	37.5-90 万元/公顷		/
其他农用地	6.0651	15 万元/公顷		/
建设用地	0.4653	15-120 万元/公顷		/
未利用地	4.1489	15 万元/公顷	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建塘镇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松、旺池卡居民小组，解放村康机村民小组，尼史村民委员会	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一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六月二十一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

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

[2016]第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民委员会达拉、塘安谷、都土、罗申作、木鲁谷、共着、都日谷、归吓、吉念平、吴公、奶斯村民小组，和平村民委员会小中甸、布弄谷、布贺过、昌都学、吹亚顶、胡批、肯公、塘安培、塘培、木鲁、月浪、拖木南、支特、林都村民小组地段征用202.5095公顷集体土地作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小中甸镇联合村民委员会达拉、塘安谷、都土、罗申作、木鲁谷、共着、都日谷、归吓、吉念平、吴公、奶斯村民小组，和平村民委员会小中甸、布弄谷、布贺过、昌都学、吹亚顶、胡批、肯公、塘安培、塘培、木鲁、月浪、拖木南、支特、林都村民小组地段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民委员会达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

18.4201公顷，都土、罗申作、木鲁谷三个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2.4693公顷，共着、都日谷二个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10.8288公顷，共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7549公顷，归吓村民小组集体土地8.2685公顷，吉念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9.1214公顷，木鲁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.0479公顷，塘安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8.3743公顷，吴公、奶斯二个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2.5617公顷；和平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9.3310公顷，布弄谷、布贺过、昌都学三个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14.3982公顷，木鲁、月浪二个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9.9090公顷，拖木南、支特、林都三个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7.7641公顷，吹亚顶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.6163公顷、胡批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9.0230公顷、肯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7.8433公顷、木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5399公顷、塘安培村民小组集体土地7.1564公顷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9.0230公顷、塘培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1.2631公顷、小中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4.8183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 费标准	安置补助 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耕地	10.5391	52.5-60万元/公顷		1.5万元/公顷
园地	0.1554	22.5万元/公顷		
林地	163.6004	22.5万元/公顷		/

草地(牧草地)	17.5061	37.5-90 万元/公顷	/
其他农用地	6.0146	15 万元/公顷	/
建设用地	3.6317	15-60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1.0622	15 万元/公顷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小中甸镇联合村民委员会达拉、塘安谷、都土、罗申作、木鲁谷、共着、都日谷、归吓、吉念平、吴公、奶斯村民小组，和平村民委员会小中甸、布弄谷、布贺过、昌都学、吹亚顶、胡批、肯公、塘安培、塘培、木鲁、月浪、拖木南、支特、林都村民小组	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一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六月二十一日

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

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